

附件

第四部 中醫

通則：

六、中醫醫療院所平均每每位專任醫師每月申報另開內服藥之針灸、傷科、脫臼整復及針灸(合併傷科)治療處置費(編號：B41、B43、B45、B53、B55、B62、B80、B82、B85、B87、B90、B92)上限為六十人次，超出六十人次部分者五折支付。

P2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檔號： 保存年限： 103.8.19
收文第A0572號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真：02-85906048
聯絡人及電話：周小姐02-85906666(分機6745)
電子郵件信箱：hpawchou@mohw.gov.tw



22069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31260555C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8月15日以衛部保字第1031260555號令修正發布，並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一日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本部醫事司(均含附件)

部長 邱文達 出國
次長 林 奏 延 代行